



民间组织蓝皮书®

LUE BOOK OF CIVIL ORGANIZATIONS

中国民间组织报告 (2009~2010)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ANNUAL REPORT ON CHINESE CIVIL ORGANIZATIONS (2009-2010)

主 编/黄晓勇
副主编/潘晨光 蔡礼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0
版



民间组织蓝皮书

BLUE BOOK
OF CIVIL ORGANIZATIONS

中国民间组织报告 (2009~2010)

ANNUAL REPORT
ON CHINESE CIVIL ORGANIZATIONS
(2009-2010)

主 编 / 黄晓勇
副主编 / 潘晨光 蔡礼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组织报告 (2009 ~ 2010) / 黄晓勇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2

(民间组织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1118 - 7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社会团体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9 ~ 2010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3176 号

民间组织蓝皮书

中国民间组织报告 (2009 ~ 2010)

主 编 / 黄晓勇

副 主 编 / 潘晨光 蔡礼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曹义恒

责任校对 / 马普清

责任印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品牌推广 / 蔡继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5.5

字 数 / 434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118 - 7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其 LOGO（) 与“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害（) 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专有权及其外观设计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010-5936712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民间组织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黄晓勇

副 主 编 潘晨光 蔡礼强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兵 王延中 李培林 吴玉章 杨 团
唐 钧 高 翔 黄 平 黄晓勇 谢寿光
蔡礼强 潘晨光

主要编撰者简介

黄晓勇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能源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MPA 教育中心主任，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主要研究日本企业经营战略与日本的产业政策，后重点研究日美经济贸易及中日经济比较与合作等问题。先后三次共计三年在日本明治大学、东京大学、爱知大学经营（经济）学部从事客座研究和讲学。主要著译（含主编）有：《再论日本名列第一》、《日本的产业政策》、《日本概览》、《简明日本百科全书》、《中日流通业比较》、《日本的经验与中国的改革》、《公共政策与社会保障案例分析》等。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任《要报》主编期间，结合国家重大外交活动与政策需要，先后组织院内外国际研究学科的专家学者召开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等，组织撰写了大批重大国际问题研究的专题报告，上报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受到中央领导的批示和高度重视。现主要研究领域为世界经济、国际能源安全、民间组织等。

潘晨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出国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口学会理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中央组织部《全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家组成员等，现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人才与人力资源方面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工作。主持完成国家“十一五”信息化专项规划重大研究课题“我国信息化人才战略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国情调研项目“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研究”、“中国农村人才与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等。多次参加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技部等部门的重要课题研究。主编《中国人才发展报告》蓝皮书、《中国人才前沿》系列、《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学术文库》系列丛书，并主编《社会科学前沿问题思

考》、《中国博士后学术报告》等著作。同时，在一些核心期刊以及内部参阅中发表论文、调研报告等若干篇。

蔡礼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PA** 教育中心执行副主任、民间组织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副秘书长。自 2003 年起，主要从事 **MPA** 专业学位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致力于公共政策、民间组织以及 **MPA** 教育方面的研究。

中文摘要

中国的民间组织经过汶川特大地震和北京奥运会的洗礼与推动，社会动员能力以及自身影响力显著增强，不但成为灾害救援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政府应对多种问题的得力助手。目前，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已经具有一定的制度化通道，而且正在以多种方式直接参加或间接影响着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我国民间组织发展仍然存在公信力危机、专业化能力建设不足和自身治理三大问题，面临着双重管理等外部制度障碍。但是，民间组织在多个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中央和地方对双重管理体制所进行的变革探索表明，民间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已经迎来政策调整窗口，主管部门应抓住有利时机主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两步走”战略逐步推动双重管理体制过渡为一元化的登记制和备案制。民间组织正在逐步进入一个黄金发展时期，主管部门在变革双重管理体制的同时，需着手构建多元立体的全方位监督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引导民间组织健康发展。

本书是第二本民间组织研究报告，参与撰写的专家主要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地方社会科学院、政府实务部门和部分高校。整个研究报告共计约 40 万字，除总报告外，专题研究篇有两篇文章，主要对民间组织的双重管理原则和参与灾后重建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和深入分析。地方发展篇则选取了民间组织数量第一大省山东和在制度改革中走在全国前列的深圳。域外镜鉴篇对美国、日本和非洲的民间组织进行了探讨和分析。尤其是《美国民间组织：身份、事业和运行环境》一文，所介绍的美国严密的税收法律体系，以及对免税民间组织强制公开信息的管理经验，对我国的民间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启发意义。

Abstract

China's civil organizations have substantially strengthened the abilities of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their overall impacts after experiencing the severe tests of massive Wenchuan earthquake and under the impetus driven by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They have grown up into an important force in the disaster rescue and provided effective assistance to the governments in dealing with a variety of problems. At present, the civil organizations have certain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s and various ways t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articipate into the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China's civil organizations are currently confronted with three major challenges: the credibility crisis, insufficiency of professional ability and the governance for civil organization itself. They also face with external constraints such as the system of dual supervision. However, the facts that the civil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playing positive roles in many aspects and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ve been exploring the reform on dual supervision system indicate that, the window for policy adjustment has been opened to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civil organizations. The supervised bodies should grasp the opportunities an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ush ahead the transfer from the system of dual supervision to the unitary system of registration and recording system via a two-stage strategy. China's civil organizations are stepping into a golden time for development, which expect flexible supervision systems and diversified policy tools from the supervised bodies to enable themselves to develop on a healthy track.

This book, contributed by experts mainly from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ocal academies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universities, is the second of our annual research report on China's civil organizations. This book is totally about 400000 words. In addition to the General Report and the Appendix, there are two articles in the chapter of Monographic Research, which conduct thorough analysis respectively on the system of dual supervision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civil organizations. In the chapter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two case studies are reported concerning the experience of Shandong province, which ranks first in the number of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Shenzhen city,

which has been leading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s of China. In the chapter of Overseas Reference, the experience in the USA, Japan and Africa are explored and analyze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the application of taxation systems and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s for tax-exempt civil organizations are particularly inspirational and will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he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of civi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前言

本报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间组织与公共治理研究”课题组推出的第二本民间组织蓝皮书。基于国家权威统计数据、实地调查和广泛搜集的资料,本报告对2008年以来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现状、主要特点、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本研究报告对我国民间组织发展提出了以下几个主要看法和观点。

1. 民间组织整体平稳增长、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我国民间组织发展目前总体上呈现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民间组织整体数量稳步增长,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二是在整体稳步增长的同时,个别类型的民间组织得到快速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基层社区社会组织获得快速发展,基金会中非公募基金会异军突起。三是民间组织发展变化受政策影响极为明显,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基层社区社会组织以及非公募基金会得到快速发展的一个共同原因,是获得了一个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即得到了专项的政策支持和专门扶助。四是民间组织发展地区分布仍不均衡,发展数量与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我国民间组织在稳步发展的同时,社会动员能力以及自身影响力得到显著增强。社会捐赠总额高速增长,志愿者队伍空前壮大,关于民间组织的活动以及民间组织自身组织的活动持续增多。民间组织有关话题逐步成为社会关注热点,相关研究力量明显加强。

2. 助推民间组织发展的内外部积极有利因素不断增多

民间组织发展的外部有利因素主要表现为外部政策环境逐步放松,财政税收等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加大。目前,虽然双重管理的限制型政策没有根本改变,但国家对行业协会商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公益慈善和社区服务等类型的民间组织成立条件已经大为放松,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我国近几年利用财政税收等手段扶持民间组织发展取得了较快的进展,通过购买服务促进了政府职能转移,并



利用税收政策调控和管理民间组织。虽然目前还只是在部分地方或领域取得较大进展，离在全国普遍推开实施还有较长的路要走，但毕竟迈出了非常可喜的一步。

就财政支持政策而言，许多地方通过资金补助、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无偿或低价使用公共资产等多种方式，鼓励扶持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从地域分布上来看，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采取的财政扶持措施也往往会更多。在税收调节方面，企业捐赠的免税额度由原来的3%提高至12%，并且享受免税待遇的公益组织大量增加，这表明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税收政策作为调节手段支持公益事业的政策法规机制。此外，支持民间组织发展的公益孵化机构和资助资源日益增多。不管是来自公益孵化器项目的帮助扶持，还是来自公募或非公募基金会的项目招投标，抑或企业资助的新型合作模式，一个共同的信号就是我国民间组织的资金来源更趋广泛，民间组织成长将获得更大的资金支持和更坚实的发展支撑。

民间组织发展的内在积极因素主要表现为自身能动性日益提升，民间组织不但以优异表现为自己开拓了广阔空间，还提升了自身的专业化能力，通过筹资模式的探索拓展了资金来源。2008年是中国民间组织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正是在这一年，民间组织以其精彩的集体亮相赢得了社会的敬重，也为自己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发展过程中，很多民间组织长期专注于某个专门领域，或多年持续从事某些具体活动，为自己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大大提升了民间组织的专业化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扩大资金来源，许多民间组织借用企业的商业模式来拓展筹资渠道，这些创新性的筹资模式不但极大地增加了民间组织的资金来源，也拓展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新途径，出现了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3. 民间组织发挥着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但自身仍存在三大主要问题

民间组织因活动领域广泛，发挥的作用全面而多样。从民间组织以积极作用帮助政府更好地履行自身职能，推动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合作方面来看，民间组织的活动日趋活跃，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积极作用。民间组织目前已成为灾害救援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成为政府应对多种问题的得力助手，成为公民有序参与政治与社会发展进程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随着我国治理模式的转型，公共政策对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越来越高。顺应这种发展趋势和要求，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在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时，原则上要公开听取



意见。在中央政策的指导和引领下,民间组织在参与公共政策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制度化通道。国务院办公厅提出了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共政策的政策建议,除此之外,一些经济发达地区还专门就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提出了更为明确和全面的制度规定。

政府为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创造的制度条件和外部环境,激发了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热情。越来越多的民间组织开始积极主动地影响公共政策,把政策倡导和影响政策作为自己的重要工作目标。对于很多国内的社会热点和重要政策议题,各类民间组织给予了密切的关注并采取了积极的行动,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推动着相关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由民间组织发起并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政策倡导活动正在逐步增加。

从目前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实际情况来看,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策略比较灵活,方式多种多样。概括而言,我国民间组织目前主要通过举办论坛、专家研讨会、论证会、听证会,发布调研报告,递交建议书,出版书籍刊物,举办新闻发布会,联合媒体公开呼吁和报道等多种形式,发出政策倡议,积极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民间组织在实际参与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往往综合运用多种形式,用理性沟通的方式尽力帮助政府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根据现有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实例分析,民间组织很少采用非理性的对立方式与政府沟通。

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具有突出优势,有助于决策机构获得更多的信息,帮助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从更多视角考虑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决策的优化和执行。伴随着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制度化渠道的增多,我国的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程度逐步加深,影响力逐步加大。民间组织已经成为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是当前民间组织发展中的一个突出亮点。

民间组织虽然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但自身仍存在着很多问题和不足。概括而言,公信力危机、专业能力不足和自身治理不规范是当前我国民间组织存在的最突出的三大主要问题。公信力危机主要表现为财务不公开、项目运作信息不透明、挪用捐款、存在欺诈和腐败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接二连三被曝光,令民间组织的公信力大打折扣。公信力危机制约着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但随着民间组织信息公开的制度推进,有效的外部监督将逐步缓解民间组织的公信力危机。



专业化水准不高是民间组织自身发展的突出短板，专业化能力不足的问题可以说在此次汶川抗震救灾中暴露无遗。民间组织专业化能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专业化的人力资源队伍，而民间组织人力资源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大多数民间组织提供的收入过低，缺乏相应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以及工作不稳定、公众认知度不高等。民间组织的长远健康发展不仅需要庞大的志愿者队伍，更需要一支有较高待遇和较高社会保障水平的高水准专业化人才队伍。

民间组织公信力危机问题只是表象，核心在于民间组织自身治理方面的问题。我国民间组织大量存在着组织机构不健全、内部治理不完善、组织行为不规范、人员素质不高的状况，这些问题制约着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和积极作用的有效发挥。除此之外，资金不足也是民间组织发展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但资金不足与其说是民间组织自身的问题，毋宁说是民间组织在发展中面临的外部问题。

4. 民间组织面临的制度障碍和突破障碍的积极探索

我国已延续多年的“双重管理”制度，直接导致进入门槛过高而又监督不足和缺位的尴尬现状，“双重管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陷入了“双重难管”的困境。双重管理体制会造成对已登记的民间组织监管无力的情况，或者导致不少民间组织身份认同紊乱，甚至还会造成大量民间组织处于监管范围之外。双重管理制度中对业务指导单位的要求，与民间组织发展民间化的道路相违背。双重管理体制不仅严重阻碍着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也是导致民间组织缺乏良好治理问题的重要原因。总而言之，双重管理体制目前仍是制约民间组织发展的最大制度和政策障碍，尤其是在民间组织快速发展的今天，双重管理制度的局限性和滞后性更是显露无遗。

除双重管理的制度障碍之外，民间组织还面临着捐赠接受制度不合理和财税激励不足等问题，慈善捐赠的信息披露与监管以及志愿者管理制度的建设，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在促进民间组织发展方面，中央和地方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在全国层面，民政部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慈善类、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以及非公募基金会等民间组织在管理上进行了变通调整。例如，对近几年快速发展的非公募基金会，民政部门同时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身份。这种变通管理已经突破了双重管理的制度障碍，实质上是对部分类型民间组织实行的变相



的一元化管理。

与民政部在国家层面的变通管理相比，一些地方的探索力度更大。有些地方采取某些双重管理的变通办法，或者对某些类型民间组织直接取消了双重管理体制的政策限制。从类别上统计，基层民间组织采用备案制的探索在全国最为普遍，已经有十余个省份采用了备案制管理办法。从影响上来看，地方上对民间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以深圳力度最大，取得的成效也最为明显。深圳市对民间组织的管理体制进行了突破性创新，规定“工商经济类、社会福利类、公益慈善类的社会组织申请人均可直接向社会组织登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对于主要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则明确实行登记备案双轨制，将其纳入监督管理范围。深圳市这次对民间组织登记管理体制的改革，无可争议地走在了全国的最前列。

5. 发展民间组织的政策建议以及对今后的预测和展望

针对双重管理体制造成的困境和问题，国家相关政策部门对某些类型民间组织进行了管理政策的调整，地方政府也纷纷采取了不少突破双重管理体制的政策举措。考虑到在这些政策探索的背后，是执政党从政治高度对民间组织发展的积极导向，这充分说明民间组织双重管理体制已经迎来了改革的“政策窗口”，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国家相关政策部门应该顺势而为，抓住这个政策之窗开启的有利时机，主动总结推广双重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并从国家层面为双重管理体制的改革规划明确的步骤和方向。

在此前的改革探索中，国家相关政策部门一方面认为双重管理体制存在不少弊端，另一方面又坚持认为这一制度符合国情和登记管理工作实际，希望通过措施创新和局部调整来修正这一体制的弊病，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双重管理体制。也许是受这种指导思想的束缚，相关政策部门在进行部分类型民间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相对来说一直比较被动。虽然中央层面出现相关政策变动，同时存在外在环境的迫切需要，但相关政策部门只是被动适应形势，对这些类型的民间组织进行单兵突进式的个别改革，没有在整体上主动推进整个民间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

在推动双重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一直有学者呼吁和建议制定一部管理民间组织的基本法律，但由于立法程序极为严格，涉及的问题比较多，在推进的过程中需要多方面的利益考量和博弈，非一家民间组织主管部门所能主导和左右。而



且从破除民间组织发展障碍的现实操作来看，通过法律调整的想法过于简单。当然，通过相关法律来规范民间组织的管理，无疑应是今后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民政部目前所尝试的既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又负责登记管理的所谓新双重管理思路，与其说是对双重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倒不如说是正在进行一种新的一元化管理机制改革。在双重管理体制政策窗口已经开启的有利条件下，对主管部门最有利的举措就是采取适当的步骤和策略逐步废除这一广遭诟病的双重管理体制。

根据目前民间组织的发展情况和整个外部环境，国家相关政策部门应该调整改革双重管理体制的思路和对策，明确采取“两步走”战略规划，逐步废除双重管理体制。第一步：整合目前中央和地方层面对双重管理体制的所有创新举措，明确所有不需要拥有独立法人身份的城乡基层民间组织全部纳入备案化管理体制。对于需要确立独立法人身份的工商经济类、社会福利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民间组织，一律由民政部门直接登记，不需要在成立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第二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法制化外部环境的逐步形成，以及民间组织全方位监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彻底取消双重管理体制将水到渠成。双重管理体制变革的过程，也可以说是对民间组织由身份管理转为行为管理的过程、由重入口管理到注重日常全过程监管的过程。经过“两步走”战略的逐步推进，把民间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改为一元化的登记制或备案制，同时在依法治理的框架下构建起一个多元立体的全方位监督管理体制。

在逐步改革和取消双重管理的同时，要在监管体制上构建一种政府监管和社会、行业共同监督的多元立体的全方位监管模式，由重入口管理转为重日常管理，由重行政管理转为依法管理，由单一管理转为综合监管。民间组织管理机构仅靠一己之力很难做好整个监管工作，必须探索民间组织自律监管和外部监督的合作机制。民间组织管理机构应逐步推动成立由不同门类、不同层次、不同功能或者不同地域民间组织所组成的各类民间组织联合会或民间组织联盟，充分发挥民间组织自己监督自己的自律自治功能，利用民间组织自身力量来监督规范民间组织的良性发展。

同类或同行业民间组织形成的内部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可以有效减轻政府部门的监管压力，使民间组织自身的监管常态化、经常化、自动化。除同行自律监管外，还应充分发挥网络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推动监管模



式创新。

民间组织管理部门应该充分发挥网络监督的积极作用，使网络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建立无缝对接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政府部门与网络监督互动、自律监督与政府部门互相联动的工作机制和格局。网络与社会监督、行业监管、政府监管与法律治理密切配合，构成一个全方位的监督制约体系。

在建立多元立体的全方位监督体系的过程中，政府应重视发挥民间组织减压阀和稳定器的积极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引导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建构一种民间组织积极参与的公共治理模式。

从当前公布的有关民间组织立法规划来看，民间组织的法律环境正在进一步得到改善。与民间组织法律环境一同改变甚至会加速改变的是外部政策环境。许多地方看到了民间组织在整个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将民间组织管理改革纳入了整个地方的综合配套改革，而不只是简单考虑民间组织自身的改革。这样的改革思路充分考虑到了民间组织所能发挥的综合积极作用。可以预见，这种改革探索将极大地拓展民间组织的生长发展空间。

在发展空间扩大的同时，在资金、人才等方面困扰民间组织多年的问题逐步得到了改善和解决，加上民间组织的公共政策参与机制将会进一步制度化，民间组织显然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影响社会进程的活动。而伴随着民间组织的蓬勃发展，民间组织的资源动员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正在迅速扩大和提高，我国的民间组织正在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时期。